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8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1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2日
聲請人	潘蔡富士、潘玄喆
案由	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簡字第1250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及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2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簡字第125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其訴訟標的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無從以之為基礎進行調解，且聲請人二於調解程序遭剝奪訴訟代理權，調解有無效之原因，系爭判決應予撤銷；併就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3 （一）聲請人一部分 4 1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；又聲請不備要件、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5 2、查系爭判決雖曾經聲請人一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一與系爭判決之對造嗣於109年10月20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他調字第639號調解成立，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；又系爭判決亦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6 （二）聲請人二部分 7 1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8 2、查聲請人二受聲請人一委任為本件原因案件之訴訟代理人，而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是其此部分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9

四、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 10

(一)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1

(二) 綜觀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12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3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881號潘蔡富士、潘玄喆聲請案](#)